

《金融保險法規》

- 一、A與B人壽保險公司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並指定其子C為受益人。訂約當時A明知自己患有心臟病，但對B人壽保險公司之書面詢問未據實說明，事隔一年，A赴大陸旅遊途中感染H7N9流感病毒病逝，其後C出面請求B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B人壽保險公司隨即向相關醫院查詢，一週後以A生前投保時隱匿患有心臟病之事實，違反告知義務，即時通知C解除契約為由拒絕給付。試問B人壽保險公司是否應對C為保險金之給付？（30分）

試題評析	本題重點係在探究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但書之適用。保險法第64條向來為重點條文，本題型與101年高考法制、國際經貿法律之商事法中之保險法考題相近似，高上總複習課程中特別論及此一題目。考生應可輕易切入重點。
考點命中	《高點金融保險法規總複習講義》李慧虹編撰，頁26。 《高點保險學講義》李慧虹編撰，頁8-50「99農會考題解答」。

答：

B壽險公司應對C為保險金之給付，理由如下：

- (一)依據保險法第64條第1項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本題A明知自身有心臟病，於B之書面詢問未據實說明，實屬違反本項之要求。
- (二)A因H7N9流感病毒過世，非因其未告知之心臟病過世。保險法第64條第2項規定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依據本項但書規定，倘能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保險人不得據此解除契約。是以，本題非因未告知之心臟病致A於死，故B壽險公司仍應依約給付保險金予C。

- 二、何謂保險利益？保險契約之所以嚴格要求要保人對保險標的物須有保險利益之目的何在？請分別詳述之。（20分）

試題評析	本題應算保險學理考題，與100年高考保險學題目幾乎相同。高上於保險學總複習課程時亦有再度講解。
考點命中	《高點保險學講義》李慧虹編撰，頁8-3~p.8-4。

答：

- (一)保險利益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因經濟上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具有之經濟利益。此種經濟利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有關之保險事故發生而受損，因保險事故不發生而繼續享有。若保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並無損失，則表示其對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另就財產保險而言，保險價額即保險利益量化之具體呈現。
- (二)保險契約要求要保人須對保險標的具保險利益之目的有三：
- 1.測定損失補償之最高限度：保險利益為測定保險人對標的損失所能補償之最高額度。損失補償型之保險契約多均要求保險事故發生時，須有保險利益之存在，俾依此測定賠償金額之多寡；而定額保險契約，則並不要求損失發生時須有保險利益之存在，因損失之嚴重情形與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之多寡並無關聯。
 - 2.避免賭博行為之發生：保險與賭博最大之區別，在於保險契約須有保險利益之存在，而賭博可以任何標的為對象。故若保險契約不以保險利益存在為原則，則其便與賭博無異。
 - 3.降低道德危險因素：若保險契約不以保險利益之存在為必要，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為任何無利害關係之標的投保，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達詐領保險金之目的。

三、依現行銀行法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其對借款人要求提供保證人之規範及限制為何？又未來求償時，銀行應如何對債務人進行求償？（25分）

試題評析	本條文重點係在探究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徵提保證人等之相關規範，此條文於100年時因立委提案而增修。
考點命中	《高點金融保險法規講義》李慧虹編撰，頁1-32。 《高點金融保險法規補充講義①》李慧虹編撰，頁4。

答：

- (一)依據銀行法第12-1條第1至第3項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又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應以一定金額為限。
- (二)依據銀行法第12-1條第4項規定，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如保證人有數人者，應先就各該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

四、非銀行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如地下錢莊、地下投資公司等不同名稱之公司從事非法吸收資金之行為，試問現行銀行法對銀行「收受存款」之正確定義為何？另銀行法對非法吸金行為有無取締及處罰之規定？請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實為一考古題。78年曾在國家考試出現過，101年三等身障考試又再出現。高上總複習課程時亦曾再度強調。
考點命中	《高點金融保險法規講義》李慧虹編撰，頁1-22。 《高點金融保險法規補充講義①》李慧虹編撰，頁3-P4。

答：

- (一)依據銀行法第5-1條規定，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
- (二)關於非法吸金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1.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1條)
 - 2.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違反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銀行法第29條)
 - 3.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銀行法第125條)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